20161027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兆豐案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2651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不好意思,今天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發生本席到立法院以來,讓我最難過、最痛苦及最憤怒一天的事情,不過只要我在立法院一天,我就會做我的工作,也會儘量克制自己的情緒,因此提出以上重要的問題來請教主委。前面很多委員都很關切兆豐案、樂陞案及TRF,我知道主委過去在財政部國產局服務時,當時你很有魄力,針對上述案子的追查,主委可不可以跟大家承諾,絕對會徹查到底、該辦就辦及該究責就究責呢?

主席: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。

李主任委員瑞倉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一定是這樣做。

黃委員國昌: 您剛上任,我相信所有委員都願意給你時間,可是你應該瞭解人民快要沒有耐心了,因為這些案子都拖非常久了,至於涉及到金管會職責的部分,該做的事情也要一樣一樣去做。我先講 TRF,這些畫面是我在財政委員會第一次上台時的質詢內容,當時的問題非常簡單,為什麼 2014 年在這邊做出非避險的不能用,結果銀行還繼續在賣呢?那時候你們的答案是,你們都有去查、也有裁罰,後來本席又再問了第二輪,你們對於銀行一條龍的經營模式都沒有掌握嗎?在本席質詢完之後,你們於 2016 年 9 月 10 日又開罰了,平均開罰金額是 371 萬元。請問主委,在金管會調查一條龍模式並且開罰的過程中,是否有看到偽造、變造的財報?有沒有偽造、變造的財報?

主席:請金管會檢查局吳局長答復。

吳局長桂茂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在我們進行金融檢查時,發現有一些銀行涉及 推介或協助客戶編製財報。

黃委員國昌: 有代客戶編製財報, 對嗎?

吳局長桂茂:有發現。

黃委員國昌:有沒有移送檢調?

吳局長桂茂:有。

黃委員國昌: 移送了幾件?

吳局長桂茂: 今年的 5 月份移送了 4 件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在 9 月開罰之前,總共移送了幾件、幾個人?請你現在講出

來。

吳局長桂茂: 在我們進行專案查核之後, 移送了 4 家銀行。

黃委員國昌: 哪 4 家銀行?

吳局長桂茂:已經移送檢調,目前正在偵辦當中。

黃委員國昌:今天銀行公然在金融市場涉及編造假財報,這也是屬於金管會的 職責,但現在本席問你,你卻不敢講究竟是哪 4 家銀行?移送了幾個人?

李主任委員瑞倉:對不起,黃委員,目前案子正在偵辦當中,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,我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偵查不公開是檢察官的事。

李主任委員瑞倉:但這個時候不方便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有沒有發現偽造的董事會紀錄?也就是根本沒有開董事會,銀行 卻幫忙寫好董事會紀錄,有沒有查到這樣的事?既然你不方便說出是哪 4 家銀 行,沒關係,從今天開始,只要本席還待在立法院,本席就一件一件的將文書 調出來,如果你們敢包庇就試試看!

李主任委員瑞倉: 我會再詳細的調查這些事情。

黃委員國昌: 負責的是檢查局局長嗎?或是銀行局?

吳局長桂茂: 我們進行專案檢查時發現了 4 個案件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既然你們有查到偽造文書, 那麼你們移送的是偽造財報?或是偽

造董事會紀錄也移送?

吳局長桂茂: 我們看到的是偽造財報這部分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並沒有本席所拿到的偽造董事會紀錄?

吳局長桂茂:因為董事會紀錄都是制式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關係,現在本席就直接告訴你,偽造董事會紀錄的是安泰銀行,會後本席再將資料交給你們,請你們去查是否屬於查核範圍。現在本席要問一個更嚴肅的問題,這麼多的財報以及董事會紀錄都是假的,根據你們上次裁罰的金額而言,金額計算的基準是什麼?過去這段期間都是統包的裁罰方式,只要有發現,無論是違反了幾次、偽造了幾次財報,就是統包的罰一次?或者是一行為一罰?其實,一行為一罰並沒有雙重處罰的問題,你們上次裁罰的最高金額是多少?

主席: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。

王局長儷娟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600 萬。

黃委員國昌: 600 萬是罰了幾個行為?是幾個人、幾個行為裁罰了 600 萬?

王局長儷娟: 我們是依照送過來的檢查報告之個案數來處理, 因為個案數

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600 萬是幾個個案?

王局長儷娟:在現行的法規之下,並沒有一定要一件一罰,所以這個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現行的法規沒有規定要一件一罰?本席要告訴你最基本的概念,當我們在討論行政罰法的時候,一行為一罰是最基本的概念,而你們過去都是採取統包式的處罰,無論做了多久、做了多少壞事,結果就是統包式的罰個幾百萬。本席就簡單的問你一個問題,賣 TRF 能獲得如此暴利,請問銀行還會擔心被你們罰 600 萬嗎?

李主任委員瑞倉: 我了解黃委員的意思,或許過去都是採取統包式的處理,現在我們會再研究一案一罰。

黃委員國昌:以兆豐案為例,美國裁罰 57 億,而台灣只裁罰 1,000 萬,你可知道這筆 57 億是如何計算出來?沒有申報的、違反洗錢防制規定的,就是一行為一罰、一行為一罰地計算出來。結果我們的金管會卻是搔癢式的輕罰,這不是在縱容銀行嗎?販賣這些東西的利潤這麼高,統包式的做了這麼多假財報,做了這麼多假的董事會紀錄,結果就這樣統包式的裁罰 600 萬?你們是執法單位,今天法律是在你們手上,只有你們有權力開罰,但你們如此的開罰結果,無異就是在縱容銀行!請問你們要如何保護投資大眾?你們要如何保護金融消費者?你們這種行為真是讓人看了心寒!施董事長,你決定將台新通關掉嗎?

主席:請證交所施董事長答復。

施董事長俊吉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120 天燒了 4,000 萬,媒體所報導的是不是真的?因為本席不太確定,所以在此向你求證。

施董事長俊吉: 是的。台新通就是國際通,證交所的子公司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們的政府到底做了多少這種蠢事?這 4,000 萬是誰的?

施董事長俊吉:是證交所的,而證交所的錢也就是國家的。

黃委員國昌:當初要設立台新通的時候,金管會的意見是什麽?我想主委可能

不知道,請金管會負責的局長上台說明。

主席: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答復。

王局長詠心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經由交易所評估後認為可行,向我們提出建

議, 而我們也是請他們多次說明之後, 他們確定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們也贊成交易所的評估?

王局長詠心:最後是接受了。

黃委員國昌:最後這 4,000 萬到底由誰買單?

王局長詠心:應該要請交易所檢討當初的評估是否確實。

黃委員國昌: 當初交易所是由誰做的決定?

施董事長俊吉:交易所的前任董事長。

黃委員國昌: 施董事長, 你把燒人民納稅錢的這種糊塗公司設在哪裡?

施董事長俊吉: 在 101 的第 19 樓。

黃委員國昌: 101 的第 19 樓?和這麼好的辦公室?請問一個月的營業額有多

少?

施董事長俊吉:最高的時候是一個月 20 萬。

黃委員國昌: 最低呢?

施董事長俊吉: 8 萬。

黃委員國昌: 平均起來呢?本席現在問的是營業額,數字沒錯吧?本席現在討

論的不是利潤, 而是營業額?

施董事長俊吉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一天的營業額是 8 萬至 20 萬?

施董事長俊吉:一個月。

黃委員國昌: 一個月的平均營業額是 8 萬至 20 萬?可能比路邊隨便一家小

吃店都還低?

施董事長俊吉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一個月的成本是多少錢?

施董事長俊吉:三百多萬。

黃委員國昌:三百多萬?結果營業額卻只有 8 萬至 20 萬?施董事長,當初這個決策是怎麼做的?金管會現在將責任推給證交所,雖然你也才剛剛上任,但你是否能承諾證交所會自行將報告拿出來,並且給全民一個交代?

施董事長俊吉:同意,我也要特別強調,成立子公司當然要由證交所董事會同意,並報主管機關證期局同意,因此,這是前任證交所董事會及董事長等所做出來的決策。當時為了台新通,評估之下,認為台新通會有一個北向的交易,但後來因為新加坡交易所變更政策,以致北向,也就是由新加坡到台灣下單的交易量通通沒有發生,只有台灣往新加坡的交易量,因此結果與預期不同,以致產生鉅額虧損。

黃委員國昌:本席只要兩份報告,一份是證交所的報告,至於另外一份,李主委,當初金管會是怎麼點頭的,你能否提出一份書面說明?

李主任委員瑞倉: 我會去了解。

黃委員國昌:接下來你們要設置的其他公司,是否會發生一樣的狀況?你是新上任的主委,本席給你時間,但你必須要好好的評估!我們花納稅人的錢,一

個月四百多萬,在 101 的大樓裡養了一堆人,結果營業額只有 8 萬至 20 萬,120 天燒掉 4,000 萬,這件事情的責任一定要追究到底。由於本席質詢的時間已到,也必須要尊重其他委員,因此,最後要再拜託主委,能否交出這份報告?

李主任委員瑞倉: 等我了解之後, 再寫這份報告。